

询价采购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C064
项目名称：药物警戒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一、询价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项目一览表.....	- 5 -
二、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 5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维保服务方式.....	- 8 -
三、报价要求.....	- 8 -
四、付款方式.....	- 8 -
五、违约责任.....	- 9 -
六、知识产权.....	- 9 -
七、其他.....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一、采购程序.....	- 10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1 -
三、无效报价.....	- 11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询价费用.....	- 13 -
二、询价通知书.....	- 13 -
三、报价要求.....	- 13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签订合同.....	- 15 -

八、项目验收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
一、经济部分	- 20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2 -
三、服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5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药物警戒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限价（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药物警戒系统服务项目	15000 元/年	3 年	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澄清资料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行政楼 1 楼采购办）。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7:00。

(六)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招标，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此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p>1.实用性和先进性。要求选择的方法、技术、工具，在确保技术方向正确的同时，也应体现其先进性；设计方案时，需同时考虑实用性和未来发展趋势，不仅要满足当前需求，还要预测并适应未来5-10年的技术发展和业务需求变化；在软件选型上，应优先考虑国际上成熟、主流且领先的产品和技术，确保系统能够轻松应对更高的数据处理要求，并具备强大的扩展潜力。</p> <p>2.安全性和可靠性。整体设计方案需结合多重安全技术和防护措施，旨在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应实施数据传输加密和敏感信息保护措施，通过备份、冗余和负载均衡等技术手段，提升系统的容错和恢复能力。</p> <p>3.开放性、互连性和标准化。软件开发需遵循国家软件工程标准，保证开发文档和用户操作文档的准确性；应用设计应采用国际和国家标准，以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互连性，便于与现有及未来系统的集成。</p> <p>4.灵活性与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兼顾当前的实用性和未来的发展，为性能扩充预留空间；应能方便地扩展系统容量和处理能力，以支持多种应用和业务的快速发展。</p> <p>5.经济性与投资保护。选用的技术和产品应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以实现各系统模块间的良好兼容性和高性价比；系统的设计应着眼于长远，便于未来升级、移植或运行其他应用软件，从而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p> <p>6.及时性和易管理、易操作性。系统应确保消息内容的及时、准确传输，并具备实时跟踪监控功能，以及预警和提醒机制；用户界面应友好直观，提供完善的帮助信息和便捷的管理工具，以便管理人员轻松进行维护和</p>

		<p>管理。</p> <p>7.可维护和可管理性。系统应确保系统易于维护、管理高效。以保障长期稳定运行和便捷操作。</p>
2	平台定制开发功能要求	<p>1.网关对接工具。对标 ICH E2B (R3) 电子数据传输标准和中国区域实施指南文件，提供给中心电子数据传输快速上报网关系统，用于与国家网关和其他第三方网关对接功能。</p> <p>2.不良反应报告管理。提供个例安全报告在线编辑的报送工具，实现个例不良反应报告的辅助报告、院内审核和基于网关安全链路的一键上报不良反应报告的功能。</p> <p>3.主动监测功能。基于医院 HIS、LIS、PACS 等数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自然语言挖掘处理技术，实现不良反应报告的智能搜索与主动监测，减少不良反应报告的漏报，提高报告效率和质量。为个例不良安全报告表的快速自动填写提供支撑的功能。</p>
3	系统需求调研以及设计	<p>在完成系统调研后内部形成需求说明文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保证系统上线的效率及准确性，并及时、有效地处理上线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问题。实施方案主要包括：</p> <p>1.具体功能描述：首页、不良反应报告管理、主动监测管理、用药安全信息共享服务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患者病例管理、网关对接工具。</p> <p>2.制定实施计划。</p> <p>3.需要医院配合的工作：需要进一步调研形成。</p> <p>业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与内部技术团队进行协调，形成最适合的初版实施方案，并联系与药学部、信息科形成方案实施会议，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讨论，保证对系统功能、上线时间与双方诉求的充分理解与意见一致。</p>
4	系统运维服务	<p>1.进行院内定制版本的升级运维。</p> <p>2.协助打通与监管机构的网关链路，协助院方网关的加密证书以及接入许可号定期更换（每3月一次），协助定期更新国家中心公钥证书（每年一次）。</p> <p>3.协助更新标准基础数据，比如药品库、字典编码、各类机构信息等。</p>

5	系统联调以及测试	1.提供系统联调以及测试服务，保障系统试运行并进行功能测试以及修改；2.联调测试将涵盖药物警戒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数据录入、报告生成、统计分析等。
6	系统部署以及上线测试	1. 提供系统部署以及上线测试服务，保障系统部署在客户要求的服务器和环境，并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 2.配合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系统（例如 HIS, LIS, EMR 等）承建厂商进行数据推送质量验证，确保数据同步准确性。
7	系统培训要求	1.编写《培训资料汇编》、《培训 PPT》、《医院常见问题、共性需求及解决方案汇编》等系统相关培训资料，制作标准化培训视频。 2.制定培训计划，完成对医院药学部系统管理员的操作培训及医院信息科技术人员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必要时协助医院药学部系统管理员完成对医院药学部门相关人员、乃至全院 ADR 信息员的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

(二) 质量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未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追责。
- 2.系统验收后提供按照合同约定质保服务。
-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 4.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系统造成采购人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年。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使用验收。

二、维保服务方式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1	电话/网络支持	7*24 小时	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2	电子邮箱	7*24 小时	通过发电子邮件方式来解决在系统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3	远程系统用服务	7*24 小时	建立微信/QQ 技术沟通群，及时响应处理问题，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工程师将通过远程登录方式来访问要求技术支持的系统管理员，确定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在网上实时交流，协同解决问题。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40% 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1 年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30% 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2 年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30% 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数据保密，不得将采购人数据内容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中标人的泄密责任,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项目服务期间，若遇到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国家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优化，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要求，项目配合度低，工作推进缓慢，提供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招标人每年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执行价格、数据报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处罚、终止合同等措施。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其他约定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依据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现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备征地拆迁或拆违等类似社会稳定评估项目服务经验的择优。（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核验，未提供或不满足将不被择优）。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 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网下询价适用）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小组在评审现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采购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投标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二、验收						
三、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合计 ()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 束)